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 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相关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40 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227.42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772.575 万元。该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248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公司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为“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1 年 8 月 9 日，经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投资促进局以乌经开投促【2011】91 号文件《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核准的批复》核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剩余首发募集资金 3,760.99 万元投入该项目建设。

经 2011 年度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3,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为抓住市场有利先机，顺利开拓产品市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

情况利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1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 18 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	45,508,594.08
合计		45,508,594.08

以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122 号《鉴证报告》) 审验确认。预先投入资金详细情况见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45,508,594.0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45,508,594.0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和公司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此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张昱、陈代千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光正钢构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4、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 5、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4日